

臺中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
文心樓 7 樓
承辦人：何翊方
電話：04-22289111#19507
電子信箱：p7725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五字第 104027760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近來有部分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員工拒收電子發票之情事，請確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2 月 8 日及 103 年 2 月 18 日函辦理，以避免類案再發生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2 月 7 日主會財字第 1041500242 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2 月 8 日主會字第 1010500083 號函及 103 年 2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096A 號函略以，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，可據以報支經費，各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，請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，俾利後續經費報支作業；又為利嗣後電子發票如有模糊時之查考，併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。
- 三、按電子發票為政府當前推動之重要政策，為順遂電子發票之推動，上開規定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適時向員工多加宣導。
- 四、檢附上函影本、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2 月 8 日主會字第 1010500083 號函及 103 年 2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096A 號函各 1 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（第五科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